



##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22 日，纽约

##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进展

### 主席的说明

#### 摘要

本说明介绍了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尤其概述了对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鄂霍次克划界案、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库克群岛提交的马尼希基海台划界案、阿根廷提交的划界案、加纳提交的划界案、冰岛提交的埃吉尔海盆区及雷克雅内斯海脊西部和南部划界案、丹麦提交的法罗群岛北部海域划界案、巴基斯坦提交的划界案和挪威提交的布韦岛和毛德皇后地的划界案的审议情况。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根据第三十届会议通过并经大会第 67/78 号决议第 74 段认可的决定，于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2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三十三届会议。本届会议完全用于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对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

2. 下列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会议：默罕默德·阿尔沙德、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加洛·卡雷拉、弗朗西斯·查尔斯、伊万·格卢莫夫、理查德·托马斯·霍沃斯、马丁·旺·海尼森、埃马纽埃尔·卡尔恩吉、吕文正、马兹兰·本·马东、埃斯特瓦奥·斯特凡·马含加、海尔·阿尔伯托·里瓦斯·马克斯、西蒙·恩朱古纳、伊萨克·奥乌苏·奥杜罗、朴永安、卡洛斯·马塞洛·帕泰利尼、沃尔特·雷斯特、浦边徹郎和希蒙·乌兹诺维茨。乔治·焦什维利和西瓦拉马克里什南·拉詹没有出席。委员会若干成员只是出席了部分会议，并分别在纽约逗留六周、五周或四周。还有一名委员会成员因紧急健康状况没有出席最后两周的会议。

3.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和来文：

(a) 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进展的说明 (CLCS/80)；

(b) 沿海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1</sup> 第七十六条第 8 款提交的划界案。<sup>2</sup>

## 划界案的审议

### 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鄂霍茨克海部分订正划界案<sup>3</sup>

4. 小组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5 日和 19 日至 22 日由主席卡雷拉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继续进行对划界案的主要科学和技术审查。

5. 2013 年 10 月 28 日和 11 月 13 日和 15 日小组委员会收到了应其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要求提供的进一步数据和资料。

6. 2013 年 11 月 13 日，小组委员会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举行了会议，该代表团介绍了进一步数据和资料。2013 年 11 月 14 日，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 (CLCS/40/Rev. 1) 附件三第 10.3 段的规定，小组委员会全面陈述了其审议划界案过程中产生的观点和一般性结论。同一天，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0.4 段的规定，代表团对陈述作了答复，并表示赞同小组委员会的观点。代表团还表示将考虑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5.1 段之二的规定，在下次会议上向委员会作陈述。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sup>2</sup> 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完整清单，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submissions.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submissions.htm)。

<sup>3</sup> 该划界案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rus\\_rev.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rus_rev.htm)。

7. 小组委员会就建议的主要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并决定将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通过最后草案，<sup>4</sup> 以期在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之前将建议提交给委员会。

#### 审议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sup>5</sup>

8. 小组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和 11 月 4 日至 8 日在主席查尔斯先生主持下，同乌拉圭代表团举行了九次会议。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同代表团讨论了代表团在划界案中使用的方法。

9. 小组委员会决定由其成员在闭会期间单独并在工作组中继续就该划界案开展工作，以便除其他外评价乌拉圭代表团根据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达成的协议在 1 月 17 日之前提供的材料。

10. 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7 日继续审议该划界案，并邀请代表团于 2014 年 2 月 3 日与其举行会议。

#### 审议库克群岛提交的马尼希基海台划界案<sup>6</sup>

11. 小组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25 日和 11 月 18 日和 19 日由主席卡雷拉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继续进行对划界案的主要科学和技术审查。11 月 18 日，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0.3 段的规定，小组委员会向代表团陈述了其审议划界案过程中产生的观点和一般性结论，代表团则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0.4 段的规定，对陈述作了答复。代表团向小组委员会表示，库克群岛以后将对陈述作全面答复。

12. 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库克群岛对陈述作全面答复后，将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小组委员会将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会议，如有必要，还将于 2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会议，以最后完成对该划界案的审议。

#### 审议阿根廷提交的划界案<sup>7</sup>

13. 小组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和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8 日由主席卡雷拉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同阿根廷代表团举行了五次会议。

<sup>4</sup> 将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3 月 14 日在纽约举行。全体会议将于 2 月 10 日至 14 日和 3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

<sup>5</sup> 该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7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ury\\_21\\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ury_21_2009.htm)。

<sup>6</sup> 该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cok\\_23\\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cok_23_2009.htm)。

<sup>7</sup> 该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arg\\_25\\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arg_25_2009.htm)。

会议期间，代表团详细陈述了其划界案并就小组委员会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问题提供了进一步数据和资料。小组委员会还对若干问题发表了初步意见，并在代表团所提数据和资料的基础上指明了与代表团意见一致的领域。

14. 小组委员会决定由其成员在闭会期间单独并在工作组中继续就该划界案开展工作。小组委员会将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7 日举行会议，以便在该届会议期间向代表团陈述其观点和一般性结论。

#### **审议加纳提交的划界案<sup>8</sup>**

15. 小组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和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由主席雷斯特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在此期间，尤其审议了加纳对小组委员会在 2013 年 8 月 9 日文件中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澄清的要求给予的答复。

16. 小组委员会还同加纳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会议期间，代表团提供了新的数字数据。小组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完成了对新数据的分析，并向加纳表明了意见。

17.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选举阿沙德先生为副主席，接替焦什维利先生。

18. 小组委员会决定由其成员在闭会期间并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工作，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会议，包括同加纳代表团举行会议。

#### **审议冰岛提交的埃吉尔海盆区及雷克雅内斯海脊西部和南部划界案<sup>9</sup>**

19. 小组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和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8 日由主席浦边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在此期间，尤其审议了冰岛对小组委员会在 2013 年 8 月 9 日文件中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澄清的要求给予的答复。

20. 小组委员会还同冰岛代表团举行了四次会议，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向代表团介绍了小组委员会关于埃吉尔海盆区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观点。代表团作了陈述，提供了有关雷克雅内斯海脊西部和南部的最新资料。小组委员会分析了这些新资料并向冰岛代表团表达了观点。

21. 小组委员会决定由其成员在闭会期间继续就该划界案开展工作，并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于 2014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会议，继续审议该划界案，包括同冰岛代表团举行会议。

---

<sup>8</sup> 该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gha\\_26\\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gha_26_2009.htm)。

<sup>9</sup> 该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isl\\_27\\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isl_27_2009.htm)。

### 审议丹麦提交的法罗群岛北部海域部分划界案<sup>10</sup>

22. 小组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30 日由主席霍沃斯先生主持召开会议。10 月 21 日, 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0.3 段的规定, 小组委员会向丹麦代表团陈述了其审议划界案过程中产生的观点和一般性结论。

23. 2013 年 10 月 22 日, 代表团则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0.4 段的规定作了陈述, 表示同意建议草案纲要, 并表示打算引用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5.1 段之二的规定, 向委员会作陈述。

24. 小组委员会最后敲定了建议草案, 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一致通过, 并于同日转交给委员会主席。

### 审议巴基斯坦提交的划界案<sup>11</sup>

25. 小组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由主席浦边先生主持召开会议, 并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的规定对该划界案进行了初步审查。

26. 小组委员会完成了对划界案的初步分析, 除其他外认定需要更多时间审查所有数据并草拟建议以递交委员会。

27. 在此期间, 小组委员会同巴基斯坦代表团举行了一次会议, 会上, 代表团重点就该划界案技术方面作了陈述。

28. 小组委员会向巴基斯坦转递了一份要求澄清该划界案的来文。

29. 小组委员会决定由其成员在闭会期间继续就该划界案单独开展工作, 小组委员会将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 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7 日举行会议。小组委员会邀请代表团在 3 月 3 日至 7 日的一周期间与其举行会议。

### 审议挪威提交的布韦岛和毛德皇后地划界案

30. 小组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由主席霍沃斯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在此期间, 小组委员会与挪威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 会上, 代表团向小组委员会简要陈述了该划界案, 扼要重述并进一步阐述了该划界案的科学技术方面。

31. 小组委员会向挪威转递了一份要求澄清该划界案的来文, 并答复了挪威的陈述和小组委员会对该划界案的审查所引起的问题。代表团口头答复了这些初步问题。2013 年 11 月 20 日, 代表团应小组委员会的请求向其转交了进一步资料。

<sup>10</sup> 该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提交, 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dnk\\_28\\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dnk_28_2009.htm)。

<sup>11</sup> 该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提交, 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pak\\_29\\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pak_29_2009.htm)。

32. 小组委员会将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7 日继续审议布韦岛区大陆架外部界限问题。

## **信托基金**

### **用于支付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费用的信托基金**

33. 委员会获悉第三十二届会议有八名委员会成员获得援助，金额为 172 401 美元。第三十三届会议正向八名成员提供估计总额为 171 000 美元的财政援助。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收到了冰岛(19 113 美元)、爱尔兰(31 822 美元)、日本(352 100 美元)和墨西哥(7 500 美元)的捐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信托基金约有余额 1 125 275 美元。<sup>12</sup>

### **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拟订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和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规定的信托基金**

34. 委员会获悉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没有收到任何缴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信托基金约有余额 1 299 119 美元。

---

<sup>12</sup> CLCS/80 号文件第 83 段中称日本捐款 704 200 美元是不正确的。